

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

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；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，於上午十時舉行。

貳、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[會議廳]

參、出席狀況：

應出席人數：林鎮源、林傳捷、許坤城、姚崇誠、溫泰皓，共計5人；

親自出席：林鎮源、林傳捷、許坤城、溫泰皓，共計4人。

肆、列席者：

財務部：吳居忠、胡淑惠

稽核：陳孟君

伍、主席：林鎮源

記錄：林秀玲

陸、本次出席4人，出席比率為百分之八十。

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業已執行完成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案由一：國際會計準則（IFRS）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。

說明：依據臺證治字第0981803514號函辦理，本公司IFRS已訂定轉換計畫並成立IFRS推動小組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一）。

案由二：略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本公司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，（如附件二）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捌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購入土地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於 101/3/26 購入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土地，土地總面積為 880 平方公尺(266.2 坪)，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612,260 仟元。

二、 本案委請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江晨旭估價師鑑價，其估價總金額為新台幣 665,500 仟元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轉投資子公司(JERRY INVESTMENT CO. LTD)辦理減資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因透過轉投資子公司(JERRY INVESTMENT CO. LTD)，投資至大陸子公司(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)辦理清算，故相對依所投資資本額美金 200 仟元辦理減資，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略。

案由四：略。

案由五：略。

案由六：略。

案由七：略。

案由八：為子公司(JEFFREY INV. LIMITED)背書保證金美金\$6,000 仟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 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需求，擬背書保證其JEFFREY INV. LIMITED向UBS BANK所請額度美金\$6,000仟元。

二、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 UBS BANK 簽訂相關契約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主席：林鎮源



記錄：林秀玲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